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度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度 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6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5 年度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是 2025 年度项目限定用途净资产结余安排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基金会提交了《关于民革党员企业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捐款500万元通过我会开展支持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的请示》，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11月26日下午，香港新界大埔屋邨宏福苑多栋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日前，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本年捐赠额度中的500万元，定向用于香港大埔火灾救援资助行动，支持受灾居民的紧急安置、生活保障和灾后重建工作。据此约定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我会定向捐赠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香港大埔火灾救援和灾后重建等。

2025年12月8日，民革中央办公厅批复了《关于民革党员企业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捐款500万元通过我会开展支持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的请示》。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根据民革中央和我会领导同志意见及捐赠方意愿，拟按定向捐款程序，设立支持香港大埔火灾救灾项目，预算 500 万元。

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意见和捐赠方意愿，拟结合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1000 万元捐款计划，签署定向捐赠协议书。约定“捐款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民革中央开展的符合甲方宗旨、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画展、乡村振兴、扶困助学、抢险救灾等项目。其中，乙方通过甲方定向捐赠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香港大埔火灾救援和灾后重建等”。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经咨询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北京办事处，目前香港中联办没有相关账户，建议捐赠特区政府官方账户。经与境内部分已开展香港大埔火灾捐款的慈善组织联系了解，除在香港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直接捐赠香港外，大部分通过大陆有境外合作业务的公益组织开展项目。目前开展香港大埔火灾捐款的大型基金会有中共中央统战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民政部作为业务主管的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等。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意见，12 月 2 日我会秘书处征求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公司建议捐赠与中共中央统战部联系密切的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全国性公募资格的基金会，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光彩精神，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光彩事业，促进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我会认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的宗旨和章程，愿意捐赠资金用于支援 11·26 香港大埔火灾救灾工作。经我会秘书处与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联系沟通，确认



有关工作，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提供了协议书样本。

该项目涉及境外，但由于受赠方为境内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经咨询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并答复：不需事前报告。此外，经咨询中共中央统战部一局五处，目前中共中央统战部对香港大埔火灾捐赠无要求亦无限制。

经我们审计财务记帐凭证及原始支出凭单，基金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支付香港大埔火灾救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并取得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将 528.8 万元（含中山博爱基金会捐款 500 万元、全联女企业家商会成员捐赠 28.8 万元）捐赠给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12 月 31 日，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出具正式捐款收据。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基金会能够按照捐助协议向受捐助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捐赠款，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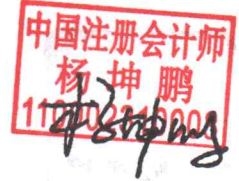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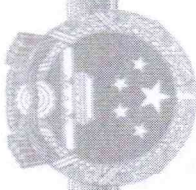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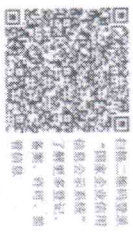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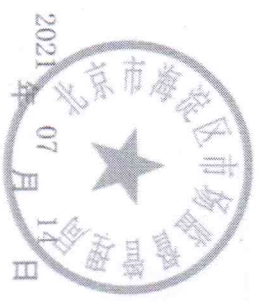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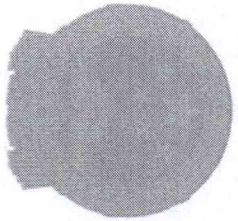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07年4月20日 注意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9.3.2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